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林怡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6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4698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營造業者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時，其個案審議係由行為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所屬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4日營署中建字第10700277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來函說明二略以：「...查本法立法宗旨係以規範營造業者為主，次查內政部93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7610號函規定業已依本法第5條規定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因委辦事項包含營造業之登記與獎懲等事項，故為符合營造業務管理一致性，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之案件宜由原辦理營造業許可、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審議事宜。」。
- 三、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裝

訂

線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700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營造業者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時，其個案審議係由行為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所屬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429200號函（詳影本）辦理。
- 二、本案貴局函詢有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板橋區○○○○工程之○○○○及○○○○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之訴願案，因案多涉及工程實務執行層面，為能確實掌握實際狀況，建議後續類此工程案件由營繕工程行為地所轄營造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1節，查本法立法宗旨係以規範營造業者為主，次查內政部93年11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7610號函規定業已依本法第5條規定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因委辦事項包含營造業之登記與獎懲等事項，故為符合營造業務管理一致性，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之案件宜由原辦理營造業許可

都市發展局 1070507



BCAA1073469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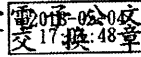


、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審議事宜。

三、另副本抄送新北市工務局：請儘速補充上開訴願案之工程疑義等相關資料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供參，以免影響該訴願案審議時程及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含附件)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